



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
體育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第一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11F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學時
教師姓名	何志輝	電郵	zhhe@mpu.edu.mo
辦公室	珍禧樓 P340	辦公室電話	83998706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憲法基本理論，認識中國憲法原則。
M2.	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
M3.	掌握“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核心內容，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M4.	瞭解澳門政治體制。
M5.	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M6.	認識澳門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具備初步的憲法與基本法認知能力	✓	✓	✓	✓	✓	✓
P2. 樹立憲法與基本法的法律意識	✓	✓	✓	✓	✓	✓
P3. 掌握憲法與基本法的常識	✓	✓	✓	✓	✓	✓
P4.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級別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P5.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法的概論 一、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 二、法學的學習方法	2 學時
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 一、憲法的概念 二、憲法的地位與功能	2 學時
3	中國憲法的變遷 一、清末憲法（憲法大綱、十九信條） 二、中華民國憲法（臨時約法、民國憲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 年和 1982 年憲法）	2 學時
4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一、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二、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	2 學時
5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基本權利觀的歷史演化 二、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的關係	2 學時
6	中國的國家結構 一、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 二、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 三、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2 學時
7	中央國家機構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二、國家主席 三、國務院 四、中央軍事委員會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 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2 學時
8	澳門基本法的歷史來源 一、澳門法的歷史變遷 二、澳門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及制定過程	2 學時
9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一國兩制” 一、“一國兩制”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二、“一國兩制”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 三、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2 學時
10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高度自治權 一、中央管治權 二、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2 學時
11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 二、澳門居民的義務	2 學時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上）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	2 學時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	2 學時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 一、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二、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2 學時
15	課堂討論及總複習	2 學時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常規講授	✓	✓	✓	✓	✓	✓
T2. 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視聽材料解析	✓		✓			
T3. 課堂討論及問答互動	✓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考勤及課堂互動	50%	
A2. 期末考試	50%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期末考試閉卷，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書單

- 1.《澳門基本法解讀》，李莉娜、許昌主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
- 2.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參考文獻

法律文本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參考書

1. 沈宗靈：《比較憲法：對八國憲法的比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2. 張千帆：《憲法學導論——原理與應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3.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
4. 張千帆：《西方憲政體系》（上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年。
5. 楊海坤：《憲法基本權利新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
體育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1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117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李燕萍	電郵	ypli@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珍禧樓，360 室	辦公室電話	83998707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通過學習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樹立法治基本理念。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法律概念與法學思考模式，掌握憲法基本理論。
M2.	瞭解國家機構，理解基本權利。
M3.	掌握“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內容，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知識和理解：認識與理解法學基礎理論	√	√	
P2. 知識和理解：認識與理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		√	√
P3. 技能與特質：初步具備分析憲法問題的能力	√	√	√
P4. 技能與特質：初步具備分析基本法問題的能力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第一講 法的概論 (1 課時) 一、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 二、法的價值與學習方法 理解：法學是以人為主體、以規範性為特徵的學科；把握：法律價值具有多樣性多維度	2
1-3	第二講 憲法的概念與作用 一、憲法的概念 二、憲法的作用 掌握：憲法概念的主要內容；理解：憲法的作用	2
3-4	第三講 中國憲法的變遷 一、清末憲法：憲法大綱，十九信條 二、中華民國憲法：臨時約法，民國憲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 年和 1982 年憲法 掌握：中國憲法變遷歷史；理解：憲法的歷史性	1
4-5	第四講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制度 一、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二、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 掌握：憲法的基本原則；理解：憲法的基本制度	1
5-7	第五講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基本權利觀念的歷史演化 二、基本權利、自由和義務的關係 掌握：基本權利的變化；理解：權利和義務的關係	4
8	第六講 中國的國家結構 一、國家結構類型 二、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和特點 三、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地方行政區域 掌握：國家結構類型；理解：國家結構特點；	2
9	第七講 中國國家機構和國家象徵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二、國家主席 三、國務院 四、中央軍事委員會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	3



	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七、國旗國徽和國歌首都 掌握：國家象徵；理解：國家機構	
9-10	第八講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一國兩制” 一、“一國兩制”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二、“一國兩制”的現實依據與法律規定 三、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掌握：“一國兩制”的由來和現實依據；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	1
10-11	第九講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一、中央的全面管治權 二、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掌握：全面管治權；理解：高度自治權	3
11-12	第十講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 一、澳門居民的概念 二、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 掌握：澳門居民概念；理解：澳門居民基本權利	3
12-13	第十一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基本特點 二、主要內容 掌握：政治體制特點；理解：政治體制內容	3
13-14	第十二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 一、經濟制度 二、文化和社會事務 掌握：經濟制度；理解：社會文化事務	3
15	考試 (2 課時)	2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課堂教學	√	√	√
T2. 課堂討論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結課考核（閉卷筆試）	50	M1、M2、M3
A2. 平時作業	30	M1、M2、M3
A3. 課堂參與	20	M1、M2、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書單

- 1.《澳門基本法解讀》，李莉娜、許昌主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
- 2.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參考文獻

法律文本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檔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檔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參考書

- 1.[英]羅素：《西方哲學史》，何兆武、李約瑟譯，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
- 2.[法]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 3.[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 4.[美]約瑟夫·斯托裡：《美國憲法評註》，毛國權譯，上海三聯書店 2006 年版。
- 5.[美]亞歷山大·漢密爾頓、約翰·傑伊、詹姆斯·麥迪遜：《聯邦黨人文集(權威全譯本)》，程逢如、在漢、舒遜譯，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
體育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1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姬朝遠	電郵	chyji@mpu.edu.mo
辦公室	電力公司大樓, 7/F, Room 17	辦公室電話	87950791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科目圍繞“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重大決策和澳門“一國兩制”實踐，系統講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內容包括：法學基礎知識；中國憲法的變遷，中國現行憲法的基本原則，各項制度及其實施；澳門基本法的創制，澳門基本法的各項原則、制度及基本法的實施。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掌握法學基礎知識。
M2.	瞭解憲法與法治基本原理。
M3.	掌握中國憲法的變遷及現行憲法原則及各項制度。
M4.	正確理解中國憲法的實施。
M5.	掌握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和各項制度
M6.	結合澳門“一國兩制”實踐，全面正確理解基本法的實施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法學和憲法學基礎知識	√	√				
P2. 中國憲法原則		√	√			
P3. 中國公民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		√	√			
P4. 國家體制、國家結構和國家象徵			√	√		
P5. 基本法的性質和原則					√	
P6.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	√	
P7.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					√	
P8. 澳門政治體制和政制發展					√	
P9. 澳門經濟社會文化制度					√	
P10. 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法學基礎知識，包括法的概念和特徵、法的邏輯結構、法的作用、法律推理，法治。	8月25日 每週五下午 2:30—4:30
2	憲法學基礎知識，包括憲法的定義、憲法的功能、中國憲法簡史、憲法的實施。	9月1日
3	中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和基本制度。基本原則包括中國憲法特有的政治原則（四項基本原則）和憲法的一般原則（人民主權原則、人權原則、權力分工和制約原則、法治原則）。基本制度包括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	9月8日
4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包括人權與基本權利的關係、權利與義務的一般理論、各項基本權利。國際人權保護與中國的人權事業。	9月15日
5	國家的政治體制、國家結構和國家的象徵，包括中國的公權力組織結構、行政區域劃分、國旗、國徽、國歌和首都。	9月22日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包括基本法的性質、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9月29日
7	澳門基本法的原則，包括“一國兩制”原則、國家主權管轄原則、人權原則、法治原則、自治原則和自由經濟原則。	10月6日



8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包括權力關係的一般理論、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基本法沒有明確的權力的處理。	10月13日
9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包括人權的區級保障、國際人權法與澳門的人權保障、澳門基本權利保護的立法完善和巨大成就。澳門人權保障和國家人權事業的關係。	10月20日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權力組織。行政長官的產生與職權；立法會的產生及其職權；行政機關的產生及其職權；立法會的產生及其職權；特別行政區公權力之間的關係和運作實踐。	10月27日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包括經濟制度、自由經濟、自由港的概念；澳門自由經濟的基本體現。	11月3日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和社會事務，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內涵和基本特徵，澳門社會的基本結構和自治現狀，澳門文化和社會方面的法制保障。	11月10日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部聯繫，包括澳門與祖國內地各個地方的關係，澳門與香港的關係、澳門與臺灣的關係，以及澳門參與國際社會的有關規定。	11月17日
14	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包括憲法實施的基本理論、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的基本方式，基本法實施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現狀。	11月24日
15	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包括憲法實施的基本理論、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的基本方式，基本法實施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現狀。	12月18日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課堂參與	✓	✓	✓	✓	✓	✓
T2. 練習與小測驗	✓	✓	✓	✓	✓	✓
T3. 期末考試	✓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參與	20	M1、M2、M3、 M4、M5、M6
A2. 練習與小測驗	30	M1、M2、M3、 M4、M5、M6
A3. 期末考試	50	M1、M2、M3、 M4、M5、M6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課堂參與評分依據是參與的主動程度，以及與所學內容的相關度、準確度。

課堂練習和小測驗評分依據是參考書和參考文獻的有關內容。

期末考試以卷面成績為準。

書單

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楊允中 著：《澳門基本法釋要》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2018 年。

參考文獻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檔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檔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 3.許崇德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